**安康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加强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传承和利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文化，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遗存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红色文化遗存中涉及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档案管理等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红色文化遗存的法律概念】本条例所称的红色文化遗存，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重要历史活动所遗留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遗址、遗迹、场所和实物。主要包括：

（一）重要机构、会议、事件、战役、工程的旧址或者遗址；

（二）重要人物和具有重要影响的英雄烈士的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和遗物；

（三）烈士陵园、纪念堂馆、碑亭、塔祠等纪念设施或者场所；

（四）重要著作、手稿、书信、文电、文件、图书、报刊、声像、证件、标语、石刻、墨书等文献、档案和实物；

（五）其他与红色文化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遗址、遗迹和实物。

第四条【保护原则与机制】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尊重史实、依法保护、永续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设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项资金。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宣传部门负责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的协调指导，建立健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宣传利用工作。

党史、地方志、档案、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公安、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工作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第七条【社会参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的宣传、动员、教育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配合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志愿服务、技术支持、文艺创作以及学术研究等方式，参与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传承利用。

第八条【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传承利用，投资建设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设施，打造红色文化多元传播平台，推进红色文化与旅游、影视、网游、文创、出版等产业融合发展。

社会资本参与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传承利用，依法享有相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协同发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市际、县际合作交流，共同开展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研究、文艺创作、红色旅游等活动，推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协同发展。

第十条【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色文化遗存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红色文化遗存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或者控告。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表彰奖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专项规划】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党史、地方志等部门或工作机构编制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应当相互衔接。

第十三条【普查调查】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红色文化遗存普查、定期排查和专项调查，建立普查、调查档案和数据库。

对普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险情的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复；对新发现的红色文化遗存，应当依照本条例及时予以认定并纳入保护管理范围。

第十四条【认定制度】红色文化遗存实行认定制度。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文化遗存认定工作。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党史、地方志等部门或工作机构，制定全市红色文化遗存分类分级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保护名录制度】红色文化遗存实行名录管理制度。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普查、调查结果，拟定本级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新发现和认定的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及时列入保护名录。

第十六条【平台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数据库，建设统一共享的数据开放平台，推进共建共享。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红色文化遗存档案和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原址保护】不可移动的红色文化遗存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不得擅自改变主体结构和外观，不得危害其安全。

因自然灾害、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实施迁移异地保护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可移动的红色文化遗存有条件的实施原址保护。不具备原址保护条件的，参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实施保护管理。

第十八条【保护管理责任人制度】红色文化遗存实行保护管理责任人制度。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国有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收藏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非国有红色文化遗存，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四）所有权人不明确，且暂无管理人或者使用权人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日常保护管理。

第十九条【保护管理责任人职责】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分级保护、分类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责任：

（一）做好日常养护、环境整治、陈列展示等工作，保持风貌完整；

（二）开展日常巡查，采取防火、防盗、防损坏等有效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三）发现重大险情或者隐患，立即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依法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参加相关培训、教育等活动；

（五）对外开放的，组织做好必要的游客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具备保护能力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条【保护协议制度】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定期对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责任人进行技术指导、专业培训，提高保护管理责任人的保护管理能力，落实保护责任。

第二十一条【修缮保养制度】对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修缮应当遵循最小干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防止过度、不当修缮。

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由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修缮、保养。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可以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修缮支持。

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修缮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碑，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内容主要包括遗存名称、史实说明、认定机关、认定日期、保护管理责任人等。

第二十三条【禁止行为】在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在本体和保护设施、标志、界碑上刻划、涂污、涂画、张贴；

（三）排放污水、堆放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挖砂取土取石；

（四）生产、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五）设置和红色文化遗存环境风貌明显不符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标志标识；

（六）侵占土地和设施；

（七）实施其他有损遗存安全、环境风貌和纪念氛围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措施】在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其选址、布局、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遗存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与遗存的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进行改造或者拆除。

第二十五条【针对性保护措施】红色文化遗存按照类型和形态特点实施保护：

1. 重要机构、会议旧址、遗址，英雄烈士故居、旧居，人民军队、地下党组织驻地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加强原有格局、形制、外观的保护，以及附属建筑、庭院、屋场等历史空间和生活设施的保护；

（二）重要事件、战役、工程的发生地，应当加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环境、景观特征的保护；

（三）烈士陵园、烈士墓地、纪念堂馆、碑亭、塔祠等纪念设施，应当加强原有墓碑、雕塑、石刻的保护；

（四）文献、档案和实物应当根据存在形式、不同材质及制作方法开展专业保护。

第二十六条【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等保护、研究收藏机构根据保护研究需要，可以对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进行征集、收购。征集、收购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等保护、研究、收藏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收藏、保管制度，完善收藏、保管条件。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二十七条【宣传传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保护意识。

市、县（市、区）宣传、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以及各类文化机构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等，构建融媒体红色文化宣传联盟，广泛宣传红色文化。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运用自媒体等方式宣传、展示、传播红色文化。

第二十八条【展览展示】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开放。

鼓励和支持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等保护、研究、收藏机构利用红色文化遗存举办主题展览，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创新展览展示方式，增强展览展示的生动性、互动性和体验感。

红色文化遗存展览展示的讲解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讲解应当尊重史实。展览展示内容和解说词应当征求宣传、党史、地方志等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研究创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红色文化遗存文化内涵、历史价值的挖掘和研究，探索红色文化活态传承方式，推动红色文化的弘扬和传承。

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有关红色文化遗存的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创作文学、影视、音乐、美术及其他艺术作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传播弘扬红色文化精神。

第三十条【教育实践活动】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廉政教育、国防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学生开展主题研学活动，通过现场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方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合理利用红色文化遗存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将红色文化遗存承载的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纳入教育培训内容。

第三十一条【融合发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拓展红色文化遗存利用途径，推动红色旅游与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融合发展，加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与特色镇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相结合，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禁止以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等方式利用红色文化遗存。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处理。

第三十四条【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引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制定实施办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